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 一、核心業務面向：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34%	35%	100%	3	1. 107 年度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共計 96 場次，宣導人數約 49,534 人。 2. 107 年度配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共計 70 場次，宣導人數約 44,672 人。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3%)	93%	96.2%	100%	3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甲類場所 632 家、乙類場所 1,339 家、丙類場所 58 家、丁類場所 250 家、戊類場所 10 家，合計 2,289 家，107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5,153 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合格計有 197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96.2%。
	3. 防焰規制改善率(3%)	100%	100%	100%	33	本局查核防焰性能裁剪、縫製、安裝業家次，另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而予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 2 家，於期限內已改善完畢，防焰規制改善率 100%。

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1. 充實消防車輛(3%)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100%	3	1. 107 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於 107 年年 12 月 5 日完成驗收，金額新臺幣 1,080 萬元；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 2. 汰換後勤車 2 輛，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成驗收，金額新臺幣 163 萬 3,502 元；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91%	97.72%	100%	3	107 年度完成購置之救災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水帶 120 條。 2. 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組 50 組。 3.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 套。 4. A 級防護衣 4 組。 5. 破壞剪組 1 組。 6. 熱顯像儀 1 組。 7. 關東梯 1 組。 8. 潛水裝備 12 套。 9. 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 132 套。 10. 雷達生命探測器 1 組： 本項預算編列新臺幣 11,89 萬 2,000 元，共計執行新臺幣 11,62 萬 1,360 元（含歲出應付款），執行率 97.72%。
	3. 設置消防栓(3%)	≥10 支	22 支	100%	3	107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建社區、搶救困難及水源缺乏地區等增設忠孝路 790-56 號等共計 22 支。
三、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1. 辦理救護宣導活動(3%)	4%	57.6%	100%	3	107 年度本局各消防分隊暨鳳凰志工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宣導勤務計 394 場次，較 106 年緊急救護宣導場次 250 場，成長率增加 57.6%，達成度 100%。
	2.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升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14.8%	100%	3	本局為加強救護師資陣容，挑選優異救護人員由本局設計訓練課程，培訓人員進階成為本局救護教官，107 年度計有 4 人順取得內政部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救護師資增加比例達 14.8%，達成度 100%。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1.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90%	100%	100%	3	本局 107 年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應參加總時數為 7 分隊x2 小時x上班均數 11 人x365 天，共計 56,210 小時。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為 61,320 小時(依據操作實測表檢核獲得)，執行率 100%。
	2.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90%	100%	100%	3	本局 107 年度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上、下半年各 1 次，實際辦理共計 2 場各 2 梯次，執行率 100%。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進行火災受災戶調查、評估火災時警報、滅火、避難等能力(3%)	90%	100%	100%	3	本市 107 年度轄內住宅火災計有 41 件，於每次住宅火災發生後均與本市防火宣導隊實施家戶訪視宣導，以提升火災受災戶警報、滅火、避難等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管制時間(2%)	90%	96%	100%	2	為縮短救災反應派遣時間，於每日交接或發現轄區易混淆地區，即時分享轄區現況，並妥善運用派遣系統即時戰力系統，提升勤務指揮派遣管制能力，107 年受理報案進線數為 36104 通，分隊同仁執行火警救災、救護出動時間在 80 秒以內案件 14382 件，達全年 14982 件之 96%(本項目標救災、救護出動時間 80 秒以內，達全數 90%以上)。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35 分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簡政便民措施(10%)	1.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2.5%)	93%	100%	100%	2.5	107 年度圖說審查申辦案件數計 107 件，均為線上申辦，網路申辦率達 100%；107 年度竣工查驗申辦案件數計 46 件，均為線上申辦，網路申辦率達 100%。

	2.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2.5%)	96%	99.3%	100%	2.5	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計有 2,289 家(甲類場所 632 家,甲類以外場所 1,657 家),局內輸入 16 家,線上申報 2,273 家,線上申辦率達 99.3%。
	3.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2.5%)	100%	100%	100%	2.5	107 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案件數計 107 件,均於規定 10 日內完成。
	4.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2.5%)	100%	100%	100%	2.5	107 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數計 46 件,均於規定 10 日內完成。
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1%)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訪視率(1%)	100%	100%	100%	1	訪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 278 戶/列管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 278 戶。
三、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升自救能力(2%)	提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長率(2%)	2%	2.2%	100%	2	107 年度本局推廣全民 CPR 認證活動計 91 場次、認證人數 5,214 人,較 106 年 72 場次、認證人數 5,098 人,認證年成長率增加 2.2%。

<p>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p>	<p>1.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 (1%)</p>	<p>90%</p>	<p>100%</p>	<p>100%</p>	<p>1</p>	<p>一、救助隊人員訓練  (一) 3月26~27日及10月15~16日辦理上、下半年救助隊各2梯次體技能複訓、測驗，共計283人次參訓。  (二) 5月21日至7月27日委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代辦新進救助隊人員訓練，共計有隊員涂彥圻、王文成、陳俊豪、廖珮如等4人參訓。  二、集中訓練  3月22~23日、10月11~12日辦理上、下半年各2梯次集中訓練，共計501人次參訓。  三、駕駛訓練  1月30日~3月2日，辦理1梯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共計7人參訓，均取得駕照。  四、水域救災訓練  (一) 4月26~27日辦理2梯次橡皮艇、救生艇操舟訓練，共計56人次參訓。  (二) 5月28~29日辦理2梯次游泳救生訓練，共計146人次參訓。  (三) 6月11~23日至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特搜教育訓練基地與墾丁海域辦理1梯次潛水搜救初訓，共計16人次參訓。  (四) 9月27~28日辦理1梯次潛水複訓，共計24人參訓。  五、消防人員自救訓練  11月1~27日於本局辦理7梯次訓練(每梯次2天)消防人員自救訓練，強化第一線救災人員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學習於火場受困之自救(Survival)觀念與處置，共計181人參訓。  六、替代役訓練  (一)專業訓練  8月20~28日、11月12~20日辦理2梯次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共計41人次參訓。  (二)職前訓練  8月29~31日、11月21~23日辦理2梯次消防替代役男職前訓練，共計41人次參訓。</p>
---------------------------	------------------------------	------------	-------------	-------------	----------	--

						<p>七、107 年度新進消防人員訓練</p> <p>(一)職前訓練 1 月 11~13 日、10 月 23~25 日共辦理 2 梯次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訓練，總計有 8 人參訓。</p> <p>(二)實務訓練 10 月 19 日~12 月 18 日，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派本局 1 人實務訓練。</p>
	2.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90%	100%	100%	1	本局 107 年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 100 處，組合演練場次辦理 100 場，達成率 100%。
五、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1.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 3 日)(1%)	85%	100%	100%	1	<p>1. 本局採「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107 年度共計審查、核發 68 件，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審查合格立即核發，達到便民服務之目標。</p> <p>2. 另針對轄內較重大之火災案，各轄區分隊災後即主動至現場協助災民辦理火災證明相關事宜，減少災民奔波之苦，以爭取災後復原之時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本局主動性、親和性服務團隊形象。</p>
	2.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90%	100%	100%	1	基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及強化災民關懷服務，本局印製「火災現場災民關懷宣導單」分發各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即時宣導填發，提供受災戶有關火災涉及相關法律、權益、應配合調查及社會救濟等資訊，並對於受災者(戶)房屋受損臨時無處容身者，協助聯繫辦理安置收容事宜；107 年本市發生 41 件(住宅)火災案件，共計宣導 87 人次，達成度 100%。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1%)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1%)	100%	100%	100%	1	<p>本局 107 年度，充實購置設備如下：</p> <p>1. 採購數位化無線電手提臺 96 支，數位無線電車裝臺 14 部及數位無線電固定臺 6 組，金額為 286 萬 6,000 元。</p> <p>2. 採購辦公用個人電腦主機 7 臺及相關文書軟體授權，金額為 19 萬 5,986 元。</p> <p>3. 採購機房網路交換器設備，金額為 8 萬 9,250 元。</p> <p>4.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金額為 898 萬 7,000 元(地方自籌款為 53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359 萬 5,000 元)。</p>
七、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1%)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升清廉度(1%)	≥4	≥4	100%	1	<p>本次調查對象以災害預防科所提供 106 年申請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民眾，計 2,751 戶為調查母體，並依資料排序以固定間隔方式，總計隨機調查 1,785 位受訪者，執行過程中計有未留下電話者計 20 戶，其中空話、關機、拒答者達 765 通，獲計累得 1000 筆有效電話之訪問。本次調查發現，對本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服務品質感到尚可滿意的合計有 83.2%，對本局清廉度感到滿意的有 81.3%。本次問卷發掘有 16 位陳述因本局裝設住警器而成功預警之經驗。</p>
八、透過熱門社群網站推廣本局宣導事項及政績(1%)	提升本局臉書粉絲專業訂閱人數(1%)	≥2%	5%	100%	1	<p>本局臉書粉絲專頁 107 年追蹤訂閱人數增加 130 餘人，成長約 5%。</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以上	95.65%	100%	3	106年8月22日本局依規定辦理各科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23個，經抽查結果，計有22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惟救災救護指揮科辦事員(A630030)一職，因現有工作分配有其業務需求考量，實際工作分派於行政科，日後將視適當時機通盤調整，以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
	2.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5案以上	7案	100%	3	本局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或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107年計提建議意見7案，目標達成度100%。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7%)	1.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80%	100%	100%	2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107年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每人每年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者計100%，圓滿達成目標。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5%)	70%	100%	100%	5	本局均依分配名額派員參加專題講座，107年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為100%。(實際參加總人數/調訓總人數116/98)。

三、差勤管理(3%)	1.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00%	100%	100%	1	本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差勤管理，107 年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局內同仁出勤狀況 2 次以上，經查並無發現同仁無故未在勤者。
	2.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00%	100%	100%	1	本局於查勤時，並無發現同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頁，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良好。
	3.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00%	100%	100%	1	本局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單位人員佩帶識別證情形，各同仁均依規定佩戴，查核結果均陳送主管核章。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4%)	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	98.7%	98.7%	3.8	本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鼓勵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經市府核定補助受檢後，踴躍排定時程前往健檢，以預防疾病發生，107 年本局應檢人數(含局長及副局長)為 78 人，已完成健檢人數為 77 人，目標達成度 98.7%。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9.8 分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執行率80%	74.65%	93.32%	12.13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376,221,000元、年度控管數833,000)為40,799,000元,執行結果實支數38,071,962元,預算執行率93.32%。預算執行績效達到原定目標。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執行率80%	69.92%	87.4%	6.11	預算執行率依衡量指標設算結果:資本門預算數為54,062,000元,執行數為47,248,360元為87.40%,預算執行績效達到原定目標。
二、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情形計分	-	-	-	0	本局控留經費中尚有833,000元未解除控管,另本局節約支出計300,000元。在不影響救災救護業務下,配合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
三、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	-	-	0	107年計畫型補助款13,922,130元高於106年計畫型補助款5,736,361元增加142.7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8.24 分					

####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辦理內政部107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潛勢戶,補助59戶,執行率達100%,榮獲全國丙組第一名。

- 二、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隊小隊長洪靜宜榮獲 107 年全國防火宣導志工楷模(全國前六名)。
- 三、積極爭取外部資源，獲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林瑄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專戶捐贈本局 1,500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四、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空污問題日益嚴重，民眾對於健康及生活環境的要求也越加重視，嘉義市政府為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所造成的空氣和噪音污染，除了率先在自辦各種活動或晚會時不燃放爆竹煙火，各局處積極宣導協調民眾和宮壇廟宇減少或不要燃放爆竹煙火外，並於 107 年 2 月 16 日發布令頒修正「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使一般民俗或宗教節慶活動(如廟會遶境)及台灣光復節燃放爆竹煙火均需依自治條例之規定，如於早上六時前及下午十時後燃放，將裁罰新台幣 3 萬至 15 萬元。
- 五、107 年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及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與本市自籌款，免費安裝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等弱勢族群及火災危害潛勢地區住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 122 萬 2,074 元，補助上揭弱勢族群戶免費安裝住警器 2,862 顆(戶)，以期建構本市為「零災害」之健康安全城市。
- 六、本轄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 47 家(加油站 37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0 家)，計檢查 562 家次，其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 4 件，開立限改單後複查均已改善。
- 七、列管可燃性高壓氣體家數 133 家(計瓦斯行 46 家、分裝場 1 家、容器儲存場所 1 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66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9 家)，計檢查 1,596 家次，取締液化石油氣違規 0 件。
- 八、本轄共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28 家，爆竹煙火輸入商 1 家，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25 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 43 家，共計檢查 1,454 家次，其中取締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案 1 件，該案燃放負責人違反「於燃放五日前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市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於運出儲存地點前，應將相關資料報請市府備查及燃放作業前之儲存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場所之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燃放之安全作業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等規定，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裁處。
- 九、全年度配合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執行計畫」，針對設籍嘉義市民眾，派員逐戶訪視實施安全診斷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與輔導改善，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十、持續藉由每年 CO 訪視成功經驗，精進接觸市民宣導民眾自主改善技巧，並結合運用文宣資料深入轄內住家訪視宣導，以增加成功入屋訪視機會，提高協助通報 CO 潛勢戶造冊精確度。
- 十一、完成修訂「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因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組織修編後續修法事宜，業經市府 107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929 號令修正公布，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449281 號函備查。
- 十二、107 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完成驗收工作。
- 十三、107 購置後勤車 2 輛，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成驗收工作。
- 十四、107 年編列預算購置消防水帶 120 條、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組 50 組、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 套、A 級防護衣 4 組、破壞剪組 1 組、熱顯像儀 1 組、關東梯 1 組、潛水裝備 12 套、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 132 套、雷達生命探測器 1 組等救災器材裝備。
- 十五、107 年 2 月 6 日深夜 11 時 50 分許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6.0 的地震，重創花蓮縣，造成許多災情，共出動 4 車，消防及義特 15 人，DMAT 人員 2 位，由本局專責特種搜救隊分隊長陳建瑋率隊前往支援救災。本次協助深入災區救出人員 2 名(已呈現 OHCA)及 1 隻寵物，獲媒體報導刊出 26 件，深受社會大眾讚許。
- 十六、107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春節期間，針對搶救困難、道路狹小等各類場所，進行 19 場次災害搶救實兵演練。
- 十七、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為有效防範清明期間森林野火災，推廣消防常識，針對火災潛勢較高地區辦理 6 場實地搶救演練。
- 十八、107 年 7-8 月間整合民間救難團(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嘉義市救難協會、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於防汛期間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活動 128 場次，達成 107 年零溺水案件佳績。
- 十九、107 年 11 月 16 日假本局辦理 107 年度「消防水源評估運用搶救實務」研討會，計邀請各縣市消防單位等 120 餘名救難人員共襄盛舉，期能由跨領域意見討論後，得到整合性的消防水源共識策略。
- 二十、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4 日，執行選票印製及置放場所消防安全警戒，由各分隊就所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競選總部等，策定搶救計畫繪製乙種搶救圖，預擬處置腹案實施搶救指揮演練；復於選前之夜，派遣各式消防、救護車輛及消防義消同仁，完成活動安全維護。
- 二十一、本局義消總隊副總隊長薛清福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 107 年「鳳凰獎」義消楷模，並於 108 年 1 月 18、19 日前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

揚。

- 二十二、107年8月21日完成107年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暨推薦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器材組組長葉宜祥參加署辦評選，經消防署評核獲選，並於107年12月5日參加消防署辦理表揚事宜。
- 二十三、為節省消防人力，結合具有捕蜂捉蛇經驗或技術之義消人員，輔助消防同仁協助農政單位處理捕蜂捉蛇勤務，於107年12月20日第三度修訂嘉義市義消捕蜂捉蛇隊建置計畫，運用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補助經費計94萬元整，達到節省非消防勤務之協助人力，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與品質。
- 二十四、107年為提高年輕公民加入義勇消防組織意願，支援地方政府救災能量，提升(防)救災戰力，以創新行銷方式進行人員招募宣導，截至107年12月底計召募59位新進義勇消防人員。
- 二十五、107年度消防栓共增設忠孝路790-56號…等22支，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消防栓計有1,818支。
- 二十六、107年獲民間資源捐贈消防警備車1輛，節省公帑金額近230萬元，有效提升緊急機動救災能力，迅速載運物資或搶救人員到第一線。
- 二十七、本局第一鳳凰志工分隊分隊長黃國瑛參加『107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榮獲救護志工菁英獎項。
- 二十八、107年獲民間資源捐贈救護車計4輛，LUCAS2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主機含背板)、I-gel上聲門道氣管3號14組、4號42組、5號14組，共70組、自動心臟電擊器訓練機(WNL)14組，共節省公帑金額近壹仟貳佰零伍萬肆仟伍佰元，充實救護硬體層面，並提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二十九、本局業於107年2月2日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學員甄選計畫，同年4月1日至12月14日推派4員優秀中級救護技術員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接受1280小時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品質及服務，第一線救護技術員實施高級救命術，保障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十、本局業於107年5月至9月辦理第九期鳳凰志工隊召募暨初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訓練，於6月24日至7月21日接受40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訓練且取得證照，目前鳳凰志工隊人員99位，新增本次人員24位，總計全隊人員123位，協助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協勤勤務，以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力及專業量能。
- 三十一、辦理107年「鳳凰獎」消防暨義消楷模甄選，本局隊員林義雄、本市義消總隊副總隊長薛清福當選消防暨義消楷模。

- 三十二、本局 107 年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 100 處，組合演練場次辦理 100 場，達成率 100%。
- 三十三、11 月 1~27 日於本局辦理 7 梯次訓練(每梯次 2 天)消防人員自救訓練，強化第一線救災人員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學習於火場受困之自救(Survival)觀念與處置，共計 181 人參訓。
- 三十四、本市 107 年度轄內住宅火災計有 41 件，於每次住宅火災發生後均與本市防火宣導隊實施家戶訪視宣導，以提升火災受災戶警報、滅火、避難等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十五、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本局採「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107 年度共計審查、核發 68 件，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審查合格立即核發，達到便民服務之目標。
- 三十六、火災現場強化災民關懷服務，本局印製「火災現場災民關懷宣導單」分發各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即時宣導填發，提供受災戶有關火災涉及相關法律、權益、應配合調查及社會救濟等資訊，並對於受災者(戶)房屋受損臨時無處收容者，協助聯繫辦理安置收容事宜；107 年度本市發生 41 件(住宅)火災案件，共計宣導 87 人次，成效良好。
- 三十七、榮獲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丙組優等。
- 三十八、本市 107 年動員、災害及全民戰綜三合一會報獲評績優單位。
- 三十九、邀請市長親自參與演練「抗震保命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桌腳」3 個抗震保命動作，並將成果上傳至專案網頁。經查網路活動上傳紀錄，本市總參與人數 83,347 人，佔本市人口數 30.9%，參與比例位居全國第二。
- 四十、辦理本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練市政府(含公所)、國軍、各公民營單位共出動 30 個單位、350 位人員(含社區民眾、志工)、40 輛各式車輛及機具參與演練、現場亦有學生、民眾等 250 餘名觀摩，推廣災害防救觀念。
- 四十一、修訂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 年版)，修正計畫草案經本市 107 年 10 月 5 日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核定通過，並獲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同意備查，現已印製成冊分送各局處據以實施辦理。
- 四十二、透過協力團隊推動本市災害防救能力，深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本市第 1 期韌性社區遴選:東區為頂庄里頂庄社區及西區為頭港里何庄社區)及培訓防災士、推廣與促進民間團體與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 四十三、賡續推廣防災教育，107 年共辦理 338 場次、宣導 62,044 人次；另

辦理 7 場次「防災宣導體驗營」(嘉義市社區大學 6 場次、博愛社區大學 1 場次)，共計 276 人次參與。

- 四十四、協調智慧科技處將本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已下架)功能整併入愛嘉義 APP，並於 11 月 20 日辦理完竣，截至去年底安裝使用數統計:Android 有 1112 台、iOS 有 491 台。
- 四十五、107 年度總受理報案進線數為 3 萬 6,104 通，總計受理案件火警 416 件、緊急救護 1 萬 4,566 件及為民服務 1,617 件。
- 四十六、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7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發表題目為「119 指揮中心執行 DACPR」，並獲選代表嘉義市政府參加分區評選簡報。
- 四十七、為提升本局救災無線電通話品質，繼 106 年本局購置 4 組數位無線電中繼臺及 77 套數位手提臺，啟動無線電數位化的第一步後，於 107 年賡續擴充採購無線電車裝台(救護車)計 14 部、數位手提臺 96 套及救災救護指揮科與各大分隊救護固定台計 6 組，正式啟用本局數位無線電指揮頻道及救護頻道。
- 四十八、為使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從受理民眾報案後，能即時掌控現場完整資訊，利用資訊化與數位化縮短工作流程，提昇派遣效能以加速救援腳步，成就智慧救災零時差的安全城市，於 107 年完成本局無線電數位派遣平台建置。
- 四十九、藉由平時即已整備的各項資源，有效縮短應變派遣時間，深獲 107 年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委員肯定，以「兵貴神速即時馳援-119 之全方位守護」獲頒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健康安全獎。
- 五十、辦理本局 107 年度官方網站改版建置案，進行本局官方網站改版並新增民眾業務線上申請功能。
- 五十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提升本局 119 救災救護派遣系統功能。
- 五十二、依「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爭取消防局東區分隊耐震補強經費共計 963 萬 6,000 元(補助 819 萬 600 元，自籌 144 萬 5,400 元)、湖內分隊辦公廳舍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752 萬 9,520 元(補助 640 萬 92 元，自籌 112 萬 9,428 元)、局本部暨所屬蘭潭分隊廳舍補強整建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經費共計 264 萬 5,131 元(補助 201 萬 3,761 元，自籌 63 萬 1,370 元)。

#### 肆、績效總分：

#####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35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8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24 分；

分數小計 93.04 分。

#####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嘉義市政府各單位「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權分合計 5 分。

##### 三、績效總分為 98.04 分。

####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1.3	鼓勵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經市府核定補助受檢後，踴躍排定時程前往健檢。
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	-6.68	本局經常門預算執行落後係覈實及撙節支用，爾後積極執行。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2.6	爾後將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7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

遣及資通訊功能」、「簡政便民措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升自救能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透過熱門社群網站推廣本局宣導事項及政績」、「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增進預算執行績效」、「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 21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37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4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未達成項目，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改進。